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23〕1103号）批准建设，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已通过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云搬发〔2024〕67号文同意。招标人为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由枢纽工程和灌区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和导流输水隧洞组成；灌溉工程包括渠首、宝华干渠（包含撒玛坝分干渠）及甲寅干渠。水库现状总库容 2764.7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461.9 万立方米，扩建后总库容 4280.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477.4 万立方米，是一座农业灌溉、城乡供水及工业供水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水库扩建后最大坝高 75.3m，属Ⅲ等中型工程，大坝坝型为土石坝，因坝高超过 70m，故由 3 级提为 2 级。溢洪道、输水隧洞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新增永久征地总面积 716.560 亩、临时占地面积 1031.934 亩，规划生产安置人口 392 人，无搬迁安置人口。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的农村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及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档案建设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评估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工作等。

2.3 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涉及的移民安置、专项设施等移民工作内容，开展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2.4 服务地点：红河县俄垵水库（红河县宝华镇、甲寅镇）。

2.5 工程估算总投资：69766.37 万元（其中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总投资：9134.85 万元，监督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费：108.80 万元）。

2.6 监督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结束时止。

2.7 评估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具备以下①或②

①投标人须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或其他（移民工程）的评估咨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施工综合监理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总监督评估师资格：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水利工程或水电或移民工程专业）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誉良好，没有骗取中标和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凭企业数字证书

(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15日08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 投标人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并确认电子签章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网上解密失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电子签名确认成功之后,投标人的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操作完成。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红河县莲花商贸城对面（红河县水务局内）

联系人：白帆

电 话：1848722183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589号朗悦湾16栋2622号

联 系 人：缪丽萍、邓志静

联系电话：18669265932、15087113851

监督部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局

监督电话：0873—3724099